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电机学函〔2019〕61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 2019 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科技成果展的邀请函

各相关单位：

2019 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15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主办，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持。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已成为我国能源与电力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年度学术盛会，是展示能源电力科研成果，推动能源电力科技创新发展的最权威、最专业、最高端的学术交流平台，引领着我国能源电力技术的发展潮流和方向。

本届年会主题为“**清洁能源 智慧电力 美好生活**”，专题会议包括：电力泛在物联网技术、多端柔性直流输电技术、人工智能在能源电力系统中的应用、电力存储技术及应用、新能源下的综合供暖体系、清洁能源技术、海上风电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等主题方向。届时，2000 余位来自政府、国际组织、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科研机构、设计（咨询）院、

高等院校及电力装备企业等单位的领导、院士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将齐聚一堂，通过主旨报告、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科技表彰、成果展示、学术发布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交流名家观点、展示创新成果、开展技术交流，进一步推动我国能源革命和电力发展。

年会组委会诚邀电力能源领域相关实验室成为年会的展示单位，在大会期间向参会代表宣传和展示科技成果。参与方式请与会务组沟通，感谢参与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合作！

2019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 锐 向东坡 刘袖

电话传真：（010）63412453/2562/ 5657

手 机：13911691819 、 13521794353 。

电子邮箱：csee-nh@sgcc.com.cn; 2019nh@csee.org.cn 。

会议网址：<http://www.csee.org.cn/csee2019>

附件：

1. 2019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科技成果展参展指南
2. 2019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签订会议展示及服务合同有关资质要求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

2019 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科技成果展参展指南

2019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科技成果展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1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主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学术年会已成为我国能源与电力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年度学术盛会，本届年会主题为“**清洁能源 智慧电力 美好生活**”，有来自电机工程领域院士、专家、高级管理者、科技人员以及国外相关领域的专家约 2000 人将出席参加。

一、提供宣传展示机会

1. 与用户实现深入互动：企业参与年会的协办，将通过多种方式与 2000 余名参会代表进行充分的互动交流，在获得第一手资料的同时有效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2. 专业展览展示+专业级观众：会议期间将设置电力行业先进技术和成果展览展示区（泛在电力物联网、人工智能、能源行业实验室等），参展观众均为电力系统从业人员，针对性强；

3. 专项载体进行品牌宣传：提供会议发言、展板广告、印刷品广告、会议用品广告、网址广告等多种宣传形式，有效展示企业品牌形象，提升企业影响力；

4. 灵活多样的定制方式：可根据企业需求，进行定制化赞助，设计相关专题会议和议题，组织邀请相关领导、专家和代表，提升企业宣传的针对性；

二、条件要求

1. 协办企业应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境内境外企业均可；
2. 协办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应是所在行业知名品牌；
3. 协办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应与电力行业有关。

三、新中国成立 70 年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成立 85 周年电力科技发展历程与成果图片展暨 2019 电力行业新技术和新产品成果展示

1. 展出内容

围绕“清洁能源 智慧电力 美好生活”主题，展示近年来在电力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专区。

2. 展览形式

展位+展板+实物+模型

3. 参展企业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科研院所、年会赞助企业、优秀装备制造企业

4. 展会规模

5000 平米

5. 展位价格

展位：2.5 万元/个（9 平方米）；

展板：1.5 万元/个（200cm×80cm）；

特装展位：2000 元/平方米，18 平方米起订。

6. 会刊/论文集插页广告

1.5 万元/P，1 人免交年会注册费。

7. 展位搭建

(1) 展板由大会组委会提供统一设计制作;

(2) 特装展位、标准展位搭建由大会主场服务商统一服务搭建。

备注：如有其他参与需求，可与组委会联络协商。

附件 2

2019 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参展签订 展览展示及服务合同有关资质要求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更好服务多年来支持年会工作的企业。签订 2019 年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年会展览展示及服务的合同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参与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单位资质的文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并在文件上注明用于签署本合同专用；

2. 合同签署为单位法人/代理人，由代理人签署合同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书复印件无效；

3. 参与单位完成合同签署加盖公章后，由学会完成合同的最终签署文本；

4. 合同建议采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合同示范文本，如不能采用该范本，需与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商议合同文本；

5. 合同签署需由参办、参展和支持单位与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直接签署，未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同意不允许其他单位/机构代为签署，合同款需汇入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议收款账户。

展览布局图

